

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中环标[2023]60号

关于对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标准—有机垃圾厌氧处理厂》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与专家：

根据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2021—2022年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（第七批）〉的通知》（中环标[2022]43号）要求，由中城院（北京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编制的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标准—有机垃圾厌氧处理厂》已完成征求意见稿。现对该标准进行意见征询。请各单位提出需要修改、增补的意见，并于2024年2月4日前将意见反馈给编制组，编制组将认真研究反馈意见，完成该标准的编制工作。

联系人：史波芬

电话：13331060913

邮箱：249123024@qq.com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36号（邮编：100120）

- 附件：1. 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标准 有机垃圾厌氧处理厂》
（征求意见稿）
2. 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标准 有机垃圾厌氧处理厂》
（征求意见稿） 意见反馈表

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
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2023年12月4日